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
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
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
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支持公司
业务发展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
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
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
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○一九年七月十九日